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288號

原　　告　廖基成
被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就兩造間拆屋還地之第一、二審訴訟（即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2號、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48號，下稱系爭拆屋還地訴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裁定確定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43 萬5,080元及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43萬5,080元）。惟原告否認系爭43萬5,080元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43 萬5,080元是否確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原告拍賣取得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占用被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由，訴請原告拆屋還地（即系爭拆屋還地訴訟），嗣被告勝訴後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系爭43萬5,08

0元。惟：①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受有2年期間無須對外承租廠房之利益414 萬元（計算式：以附近廠房行情每月租金18萬元x 23個月），並受有2年期間營業利益2,300萬元（計算式：被告每月盈利100 萬元x 23個月），故原告得以被告上述不當得利與系爭43 萬5,080元抵銷。②另被告拒絕原告自行拆屋，被告提起系爭拆屋還地訴訟僅為取得判決書，然後再考慮是否要拆屋，被告若無意拆屋，即不應起訴請求拆屋，被告顯係違法、不當且廣泛違反社會生活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其行為應構成侵權行為，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導致法院判決錯誤，造成原告受有系爭43 萬5,080元之損害。③且因被告受有無須對外承租廠房之不當得利414 萬元，故原告亦得以此債權與系爭43 萬5,080元主張同時履行抗辯。④又被告因占用系爭廠房，雖受有支出系爭43萬5,080元之損害，但原告亦得以前述被告所受之2,400 萬元、414萬元利益，主張損益相抵。⑤再者，被告無意拆屋卻提起系爭拆屋還地訴訟，構成與有過失，法院得職權免除原告賠償系爭43萬5,080元。⑥況被告占用系爭廠房受有2,400萬元、414萬元利益，同時受有系爭43萬5,080元之損害，原告亦得主張民法第344 條之混同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裁定主文所示之43 萬5,080元及遲延利息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曾以被告占用系爭廠房為由，訴請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即本院105 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嗣兩造於該案件第二審（即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成立，被告並已依和解內容給付完畢，故被告雖有占用事實，但無不當得利。且系爭廠房於107 年已拆除，故被告亦無受有營業利益。另被告起訴目的即係為請求拆屋，被告在取得法院判決以前無法自行拆屋，而原告雖稱要拆屋，但未提出拆屋計畫書，僅帶著2名員工及1臺簡單機器臨時至被告公司聲稱要拆屋，被告自不能同意倉促拆除，是被告於等待獲勝訴判決後即刻進行拆除計畫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本件被告前以原告拍賣取得之系爭廠房占用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為由，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經本院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512 號判決命原告應拆除系爭廠房並返還占用土地，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被告聲請法院確定系爭拆屋還地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聲字第361 號裁定確認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系爭43 萬5,080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至原告另以下述事由，主張系爭43 萬5,080元不存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判斷如下。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受有2 年期間無須對外承租廠房之利益414 萬元，其得以此利益與系爭43萬5,080 元債權抵銷云云。惟：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及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上之和解，係一面基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以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經查，原告前曾以被告占用系爭廠房為由，以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訴請被告給付以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計算之損害（即本院105 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損害賠償事件），嗣兩造於該事件之第二審即本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成立，系爭和解筆錄記載：「二、上訴人（即本件被告）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41萬3,590元（自105 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萬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 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三、如上訴人未於108 年5 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

之建物（即系爭廠房），第一項拆除費用35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3 萬3,624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背面至第16頁和解筆錄），顯見原告於前述第一審訴訟雖特定以侵權行為為其訴訟標的，然其起訴之原因事實為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廠房，受有使用廠房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並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廠房之損害，而觀諸第二審和解筆錄內容，即係以前開原因事實作為和解之範圍，並達成「105 年7月1日至107年5月22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萬3,590元」、「107 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 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3萬3,624元」之和解條件，則兩造就前開原因事實所達成之和解內容應有拘束雙方之效力。故本件原告自不得於和解後又提起本件訴訟，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受有無須對外承租廠房共計2 年期間之不當得利414 萬元（此即係被告受有使用廠房而無支付租金之利益）。是原告以對被告之上述不當得利414萬元，主張與系爭43萬5,080元抵銷，即屬無據。

㈡原告另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受有2 年期間營業利益2,300萬元，其得以被告此不當得利與系爭43萬5,080元抵銷云云，此部分雖非前開和解範圍之效力所及，惟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亦即受益與受損害須具有直接性，其受利益係直接來自受損害者，始足當之。是以，縱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受有營業利益2,300 萬元一情屬實，然原告並未舉證並說明其因被告所受營業利益而受有何種損害，亦未說明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何因果關係，揆諸上

開說明，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則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所受營業利益2,300 萬元。從而，原告於本件主張以對被告之上述不當得利2,300 萬元，與系爭43萬5,080元抵銷，即無理由。

㈢原告復主張：被告拒絕原告自行拆屋，被告提起系爭拆屋還地訴訟僅為取得判決書，然後再考慮是否要拆屋，被告若無意拆屋，即不應起訴請求拆屋，被告顯係違法、不當及廣泛違反社會生活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依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見解，應構成侵權行為，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導致法院判決錯誤，造成原告受有系爭43萬5,080 元之損害云云。然：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違法、不當及違反公序良俗而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16條所明定，故人民之權益若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本得藉由法律程序以求救濟或預防。是系爭廠房既坐落於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上而有侵害被告所有權之虞，被告對原告提起系爭拆屋還地之訴訟，自係權利之正當行使，依社會一般觀念，尚難認被告有故意以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序良俗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拆屋還地訴訟之裁判費43萬5,080元之損害，顯屬無據。

㈣原告又主張：其得以被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之不當得利 414萬元，與系爭43萬5,080 元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且被告雖受有支出系爭43萬5,080 元之損害，但其亦得以前述被告所受之2,400萬元、414萬元不當得利主張損益相抵；又被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受有2,400萬元、414萬元不當得利，同時受有

系爭43萬5,080元之損害，其亦得主張民法第344條混同云云，惟原告對被告不得主張前述2,400萬元、414萬元不當得利，業經本院認定於前（理由同上），則原告欲以前述不當得利，主張與系爭43 萬5,080元構成同時履行抗辯、損益相抵、混同等，自均屬無理由。

㈤至原告主張：被告無意拆屋卻提起系爭拆屋還地訴訟，構成與有過失，依民法規定，法院得職權免除原告賠償系爭43萬5,080 元云云。惟查，被告提起系爭拆屋還地訴訟乃本於其訴訟權之合法行使，已如前述，自難謂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07 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裁定主文所示43萬5,080元及遲延利息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于君